

連江縣立中正國中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定之。

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參照本規定自行訂定補充規定實施。

三、教師獎懲學生規定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五、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六、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
- (二) 輔導代替懲罰。
- (三) 公開獎勵、機密懲罰。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七、獎懲種類：

(一)獎勵

1、嘉獎

(1)口頭獎勵 (2)獎品

2、行政獎勵

(1)嘉獎 (2)小功 (3)大功

3、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紀念章、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

1、訓誡

(1)口頭糾正 (2)寫悔過書 (3)讀書或寫字

(4)愛校服務

2、行政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3、特別懲罰

(1)帶回管教 (2)改變學習環境 (3)定期輔導

(三)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警告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八、獎勵細則：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4.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5.值勤特別盡職者。
- 6.主動為公服務者。
- 7.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8.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9.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10.擔任各科小老師盡職表現優良者。

- 11、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12、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13、改過遷善且有事實可考者。
- 14、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15、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1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6.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7.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8.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9.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10. 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滿一個學期，表現優良者。
- 11、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12、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代表學校參加省級以上競賽，成績獲個人優勝者。
2. 在校外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3. 檢舉重大不法組織或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4.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優異之成果者。
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 學生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有獎勵外並應予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紀念章、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省級以上比賽，成績優異者。
3.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

事實者。

4.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5.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6.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7.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8.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處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9.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10. 在校期間所創造發明、編著或詳述有價值之作品，有助於國家、社會及學校者。
11.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懲罰細則：

（一）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2.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3.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4.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5. 不服從班級幹部領導及善意勸告者。
6.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7.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8.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0. 值勤不盡職者。
11. 服裝或宿舍內務不整潔，屢勸無效者。
12.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3.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4.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7. 在校期間逃課者。
18.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
2.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光碟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6. 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
7. 不假離校外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0.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1. 恐嚇勒索之情節輕微者。
1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3.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4.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6.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7.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降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8.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9.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20. 其他行為符合記小過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3. 公然辱罵師長，態度不恭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6. 恐嚇勒索之情節嚴重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8. 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9.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10.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1.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12.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13. 頂撞師長，態度傲慢者。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 撕毀點名簿或學校公佈欄者。
16. 其他行為符合記大過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 記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4.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5.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6. 吸食注射毒品、禁藥者。
7. 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8. 其他不良行為足以危害他人安全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參考，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本府備查。

(六) 特別事項：

1. 學生個人髮式以自然整潔為原則，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2. 服裝不整者得先以口頭勸導或溝通，屢勸不聽者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十、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警告、小過，由教導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獎勵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決議通過，特別懲罰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五分之四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

次為限)。

十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教導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教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十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若銷過時間與記過時間在同一學期，則銷過以後，紀錄消除且原扣除的操行分數加回；若銷過時間與記過時間不在同一學期，則銷過以後，紀錄消除但原扣除的操行分數不再加回。

十三、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